

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9.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频理疗仪 XSSP-3SE（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23 号 C-113（生产厂址）。射频理疗仪 XSSP-3SE（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3。射频理疗仪 XSSP-3SE 的全部组件（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理疗仪 XSSP-3SE（产品名称 1）的全部工序（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新翔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